

#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08日，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根据《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213号，企业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位于研发中心1层，建筑面积约1224.128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运营后年镀标准件100kg/a、冲压片500片/a、其他工件100kg/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5月22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闽工信备[2023]E070018号），于2023年7月25日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8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泰环评审〔2023〕表42号），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竣工，2024年7月试运行，直至今运行较为稳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验收依照《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已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 **(二) 废气**

扩建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酸雾废气。

##### **(1) 酸雾废气**

项目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酸洗、出光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盐酸雾和硝酸雾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氮氧化物，对生产线采用顶部抽风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减振，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试验产品、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试验产品集中收集，暂存试验产品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氯化氢排放量

为 0.0000516t/a、氮氧化物未检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氯化氢 0.0028 吨/年、氮氧化物 0.00007 吨/年）。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应急池

企业现有一个 24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一个 3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暂存事故水，并已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门。一旦事故发生，可利用应急泵及雨水管，从各雨水排放口或雨水明沟，将事故水由最近的污水管收入应急池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酸雾废气经“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则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86.8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酸雾废气。项目本次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

酸雾废气经“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酸雾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7mg/m<sup>3</sup>、氮氧化物未检出。

项目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临京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整改意见及其报告修改意见

- 1、抓紧办理排污许可证；
- 2、核实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核实水平衡；
- 3、核实完善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 4、试验线地面防腐防渗破损，对地面及水槽附近墙裙进行防渗涂层处理；

###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 八、后续要求

-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8 日

